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环函〔2022〕45号

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 独贵塔拉南项目区环境影响 区域评估审查意见

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自治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实施方案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和有关科室代表对《评估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经过技术审查和评议认为该《评估报告》技术方法适当，评估结论较为明确，原则同意该《评估报告》通过审查，同时提出以下建议：

一、强化成果应用。通过多种方式公布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、公开各环境要素质量现状监测数据，依据《评估报告》中入园项目环评简化建议对项目环评进行简化。

二、实施滚动评估。原则每三年开展一次区域评估，更

新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，保障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。园区开展的规划环评或者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，成果数据不超过三年，视为完成环境影响区域评估。

三、强化规划环评。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不同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园区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要求，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园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，报有审查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3月30日